湖南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省卫生健康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围绕公开透明、方便群众、提高效率的目标，紧密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加快网络平台建设，全方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省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上公布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了政务公开的范围、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与程序，政务工作监督考核的方法和措施。其中，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范围主要是：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部门预算、部门决算；行政许可及其他审批事项；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本省标准；全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信息、省卫生健康委公告、省卫生健康委通告；法定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以及干部任免、公务员考录、招标采购等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工作动态等。进一步优化了文件公开审批程序，责任处室在签批公文时可同步实行“规范性文件公开”等审核程序，进一步提高了公开效率。加强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政府信息、政务服务依法依规进行。

同时，明确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绩效考核体系，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4%，并定期督导，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位。

1.扎实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相关宣传工作。深入贯彻宣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疫情防控的系列决策部署与政策措施，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全年组织官方发布疫情信息346次，组织医疗、疾控专家接受主流媒体采访，推出一批通俗易懂、形式多样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宣传作品，组织编印《生命至上》书籍3000册。特别是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后，每天拟定宣传报道方案，加强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协调中央、省级媒体及时报道全省疫情防控举措经验。如2022年12月15日—30日，我省密集推出疫情防控相关稿件，在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央级媒体刊播86条（次）。其中，央视新闻联播、朝闻天下、晚间新闻等栏目刊播相关稿件15条。

2.加强政务服务公开，积极推行阳光行政。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持续推进卫生健康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明确2名首席审批员（AB角）、省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局受理办结处入驻省政务服务大厅，承担省卫生健康委政务窗口工作，入驻事项28项，授权窗口初审权27项，审批权1项。2022年共受理6368件，办结6138件。其中：受理医师执业注册申请2807件，办结2807件；受理中医医疗广告发布审查64件，办结62件；受理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15件，办结12件；受理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2573件，备案2465件；受理办结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130件，审批128件；受理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146件，办结132件；受理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87件,办结78件; 受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116件，办结103件；受理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等技术服务机构认定11件，办结5件；受理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83件,办结67件; 受理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57件，办结45件；受理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5件,办结4件; 受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33件,办结25件; 受理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证书核发243件,办结203件。同时，在全省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食品及公共场所等行业从业人员电子健康证，建立全省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平台。

3.稳步推进食品安全、国民营养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化项目，切实做好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扎实完成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创新制定《湖南省进口冷链食品涉疫事件应急处置指南》，加强对冷链食品、相关环境、从业人员的新冠病毒风险监测指导，推动集中监管仓建设，指导处置10多起进口冷链食品涉疫阳性事件，并开展网络宣传，公开有关信息。加快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急需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发布《预制长沙臭豆腐生产卫生规范》《猪血丸子》等5个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会同省食安办发布《湖南毒蘑菇中毒风险分级动态调整办法（试行）》，协同成立湖南省野生蘑菇中毒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导组。印发专门通知，组织专项督导，召开调度会议，加强风险预警，并充分发挥各级计生协的作用，打通毒蘑菇防控工作的“最后一公里”。同时，结合监测结果，编辑7期《湖南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快讯》，实时通报预警，向公众发布李斯特菌、诺如病毒、毒蘑菇等食源性疾病相关风险预警10余次，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宣传。截至12月31日，报告医院共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70486例，哨点医院采集生物标本4245份，完成5种病原体检测，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263起，发病1032人。化学污染物监测样本14690份，食品微生物监测样本6276份，放射性污染监测样本70份。同时，积极推动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营养科建设与管理指南（试行）》，在全国率先启动《医院临床营养食品生产卫生规范》制订工作。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在湖南省“5.17”预防野生蘑菇中毒宣传日、全国食品安全周、全民营养周、“5.20”全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首创通过天气预报发布野生蘑菇中毒预警信息，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相关宣传线上直播7场、推送科普素材60余篇次，营养健康微博话题，点击数2100多万次，线下“五进”活动直接覆盖人群超3万，发放宣传材料超1万余份，系列宣传活动得到省内10余家主流媒体报道。认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护老”行动，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保健品虚假宣传和欺诈行为，切实维护老年人健康权益。

4.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持续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加速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深化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启动省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医院建设，组织专家研究制定示范性医院建设标准，探索我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路径。同时，举办全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暨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培训班，进一步理清医改思路，明确工作重点，形成一批亮点工作和典型经验。湘潭市获批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积极推动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委省共建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多次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委省共建协议的12条支持政策。联合省委改革办、省政府督查室等部门，深入挖掘典型经验。

5.夯实医疗健康服务基础。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要求，迅速扩充医疗救治资源。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覆盖率由83.7%提升到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数量由1373家增加至2563家；二级以上医院扩充床位1.95万张，总床位数达33.4万张，其中重症床位扩充0.7万张，达1.43万张，将14家方舱医院改造为亚定点医院。居民健康卡接入141家互联网医院，累计访问量达130万人次、线上咨询80524人次、在线复诊35608人次、开具电子处方9297张。明确63个三级医院对口包干87个县市，4家部省属医院分片保障全省孕产妇、儿童等特殊人群危急重症救治；制定特殊人群和重症患者救治专家指南，举办5期重症救治培训班，培训40余万人次。二是加快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双中心”建设进程。湘雅二医院被国家卫生健康委确定为国家精神医学中心主体医院，其他各中心达标率均在85%以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持续推进城市医疗集团网格化布局，形成了将大医院门诊服务、质控网络、急救网点前移至社区的“三个前移”等经验做法。提升县级医院综合实力。做实城市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工作，28家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80家县级医院被纳入“千县工程”范畴。提升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截至2022年12月底，全省有14家医院通过国家高级卒中中心/综合防治卒中中心认证，70家医院通过国家胸痛中心认证，113家医院通过湖南卒中联盟认证，1家医院通过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三是全面夯实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医院等级评审管理。制定《三级医院评审标准（湖南省2022版）实施细则》。夯实基础医疗质量。开展4期三基考试考核，参考人数超过50万人次，举办湖南省首届医院质量大会。健全完善医疗质量控制体系。持续推动省级质控体系建设，院感、合理用药等质控网络全面延伸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全临床路径管理体系，制（修）订发布省级临床路径248个，进一步完善各病种临床路径，优化诊疗流程。从严从实加强行业监管，开展医疗安全与行风管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印发“七条禁令”等多个规范性文件，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6.推进优化生育政策落地。一是加强顶层设计。起草并推动出台《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发〔2022〕11号），制定《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应用解释》（2021版），联合省委编办等4部门下发规范托育机构注册登记、备案管理、机构设置等规范性文件。二是积极宣传引导。制定优化生育政策宣传方案，推广普及三孩生育政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在益阳、常德等地组织开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集中宣传活动，依托学习强国平台、湖南日报等广泛宣传我省优化生育措施。赴益阳、娄底、永州、郴州等地实地调研，督促各地制定本地优化生育政策工作方案。三是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清理不适应现行生育政策的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439个。落实入学、入职、入户与个人生育全面脱钩，依法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四是发展普惠托育。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4136万元，支持普惠托育项目47个，新增普惠托位0.41万个。指导长沙市参加第一轮全国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评选。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向下延伸招收2至3岁幼儿。推进用人单位办托育，联合省总工会推荐8家托育机构创建全国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联合各级计生协实施“向日葵计划”等农村普惠托育项目，共支持建立托育点273个。五是落实帮扶措施。全年发放奖励和扶助等4类资金30.31亿元，惠及272.32万人。建成并运行全省计生家庭扶助保障智能信息系统。以落实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会同各级计生协全面推进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双岗联系人到位率100%，家庭医生签约率99.4%，提供优先就诊服务医疗机构800余家，为计生特殊家庭发放护理补贴或购买综合保险5105万元。

（二）依申请公开

为方便公众查询和申请信息公开，在委官方网站首页专门设立了政务公开专栏，并将依申请公开专栏置于网站首页醒目位置。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管理规定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进一步明确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的受理机构、工作规程，并对受理、审查、处理和答复作出具体规定，有效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44件，并予以办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动政务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网站建设等工作，并将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要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是强化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全系统覆盖、专兼职结合、总规模近200人的信息公开专干队伍，组织开展专题工作培训1次，安排参加相关业务培训3次，政务公开人员队伍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升。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规范、谁制作谁负责”的原则，以标准为依据、以资源共享为目的，整合内部信息资源，健全信息公开体系，保障信息权威性、准确性以及及时性，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资源互通共享，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卫生健康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提升信息应用、服务水平。

（四）平台建设

省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官方网站建设，委主要负责人多次召集网站宣传专题会议、网站专项经费协调会，研究部署网站建设工作，对事关门户网站发展的相关问题及早谋划，及时解决。实行网站集约化建设和管理，全省14个市州、25个委机关处室、32个委直属和联系单位均部署了信息传送端口，实现了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网站统一出口、统一链接、统一开发、统一指导。同时，依托专业信息平台，强化对全省疫情防控、新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工作相关舆情进行监测，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切实营造良好舆论宣传氛围。

（五）监督保障

建立工作评估通报制度。按照“月月统计、年度评估”的原则，通过日常监测、远程巡查、第三方专家评议等方式，对委机关各处室、委直属单位及市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在相关会议上予以通报。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凡重要政务信息、重要咨询内容应公开而未公开、应回复而未及时回复或处置错误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或违反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 | 本年新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制作数量 | 公开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3 | 17 | 2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5298 | 1718 | 7016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4 | 2 | 12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6 | 0 | 58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7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697 | 573008003.8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38 | 0 | 0 | 0 | 5 | 1 | 144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1 | 0 | 0 | 0 | 0 | 0 | 1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33 | 0 | 0 | 0 | 5 | 1 | 139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5 | 0 | 0 | 0 | 0 | 0 | 5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138 | 0 | 0 | 0 | 5 | 1 | 144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问题与下一步工作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专业性、实效性强。目前还存在工作人员相对短缺等问题。下一步，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继续强化学习培训，深入开展技术交流，用好督导考核手段，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